

重測前

# 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?

圖紙  
伸縮

嚴重  
破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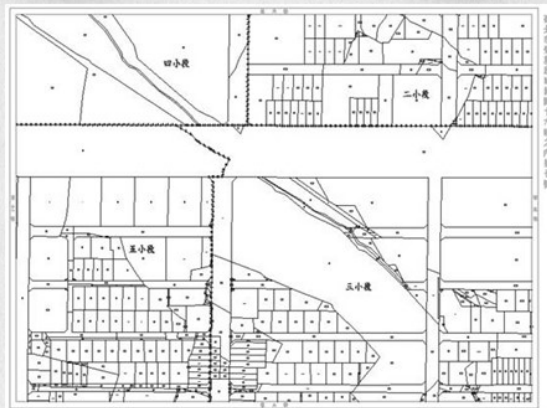
模糊  
不清

比例尺  
過小



界址位置清楚

比例尺尺寸  
符合時代需求



重測後

# 1

## 地籍圖重測是什麼



根據土地所有權人  
指認土地四周範圍界址



測量每一界址點坐標



重新繪製新的地籍圖

## 2

## 接獲地籍調查通知書時



自行設立界標

指定日期時間

現場確認

土地周圍界址位置



攜帶

- 1.通知書
- 2.國民身分證
- 3.印章



簽名或蓋章

認定

地籍調查表

記載內容

無法到場時 填寫委託書，委託他人到場，或另定期辦理

多筆土地時 聯繫重測辦公室，擇期一併辦理

### 3

## 不到場指界時 地政機關處理程序

得依下列順序逕行施測：

1.鄰地界址

3.參照舊地籍圖



2.現使用人之指界

4.地方習慣

另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，在重測結果公告時，不得聲請異議複丈

**為了保障自身權益，請務必在通知指界日期到場指界**

# 4

## 不清楚土地界址位置時



要求測量人員  
辦理協助指界



參考

舊地籍圖

都市計畫街廓

現場測量資料

歷年複丈、建物登記資料後

整理出界址點位置



通知

土地所有權人

到場確認、簽名

## 5 界址有爭議時 應如何處理?



1

地籍調查人員  
地政事務所人員  
就爭議情形先予以協調



2

無法解決時  
報由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 
予以調處



3

對調處結果不服  
接到調處通知後15日內  
訴請法院審理